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A0134 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和《从业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上通知和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 9:00 在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开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林瑞梅女士主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8,685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等相

关人员。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上述第 1-8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杜莉莉

2016年4月15日